



政府采购项目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XZB2023-045Z)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2023-045Z

项目名称：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00000 元

合同包 1(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1）)：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碾磨谷物及 谷物加工品	食堂供餐模式 米面油采购及 配送（1）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3300000	3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5 日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2）)：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碾磨谷物及 谷物加工品	食堂供餐模式 米面油采购及 配送（2）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3300000	3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5 日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招标文件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3:59:59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

下载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确认。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导致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①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②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3 号、4 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bj.sxggzyjy.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南街 258 号

联系方式：029-89057203

联系人：王珮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联系方式：029-82680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琛

电话：029-82680887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南街 258 号 联系方式：029-89057203 王珮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联系人：陈琛 电话/传真：029-82680887 电子邮箱：guoxin_zb@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3-045Z
5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总预算：660 万元；第一标段：约 330 万元；第二标段：约 330 万元
8	采购项目用途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服务内容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2	服务期限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5 日
1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14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

		<p>一种即可)；</p> <p>(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5)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7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招标文件

1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3:59:59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09：30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传投标文件。
25	开标	时 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09：30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交易平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履约担保	无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乙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2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 1 正 2 副，电子版 U 盘一份（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附件一：

代理服务费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项目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帐 号：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3-___Z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担保是为了确保本次采购项目顺利进行而对投标单位的约束，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担保函具有同等担保效力，担保函由陕西省财政厅公布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p-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操作流程：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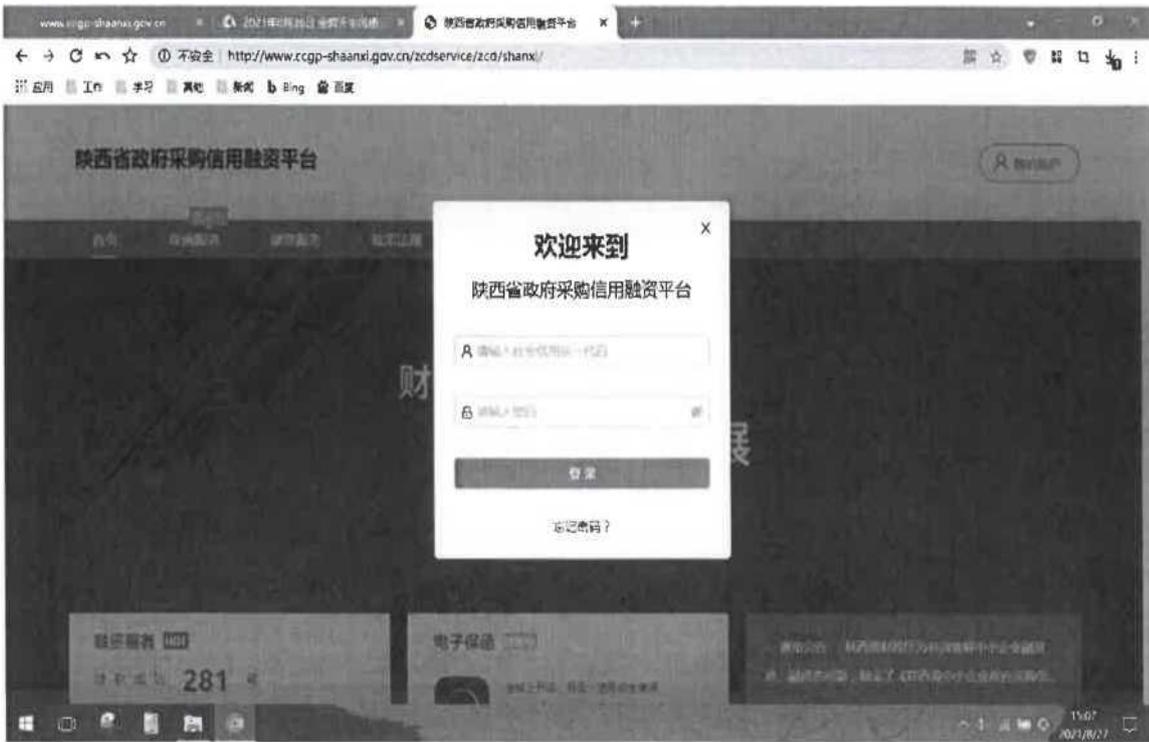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 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招标文件

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李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2) 获得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文件；
- (5) 投标方案说明书；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6.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说明书）：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6.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7.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

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投标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0、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2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2.3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2.5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2.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

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四、投标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4.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将予以记录。

24.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4.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24.5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7、开标

27.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7.2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7.3 开标程序

27.3.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7.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7.3.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7.3.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7.3.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3.7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

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7.3.8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

28.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8.4 采购人员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8.5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9、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0、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进入评分阶段。

（四）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2、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11、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七、定标

3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定标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包、第二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每包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2.2 在评审过程中，第一包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作为第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6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3.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履约担保（若有）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5.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5.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中标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实施

3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7.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8、转包与分包

3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9.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存储），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且连续编码。**

39.4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乙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40、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0.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1、质疑和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陈琛

电话：029-82680887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41.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无投标服务方案或投标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
- （8）服务方案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

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times 100$$

2.2.3.2.2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

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7)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3.2.3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62分）	原材料及质量控制	25分	<p>（1）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原材料采购渠道、采购链合法正规，证明文件齐全，有详细的采购计划计 6-8 分，原材料采购渠道、采购链合法正规，证明文件较齐全，采购计划较详细计 3-6 分，其他计 0-3 分；</p> <p>（2）提供产品合格证、非转基因产品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证明材料齐全计 7-9 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证明材料较齐全计 2-7 分，其他计 0-2 分；</p> <p>（3）提供完善的营养餐质量控制方案及制度，有完整的食品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食物质量、营养搭配及安全性。方案制度、措施完善计 6-8 分，方案制度、措施较完善计 3-6 分，其他计 0-3 分。</p>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招标文件

	配送方案	20 分	<p>(1)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配送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 6-10 分，配送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 2-6 分，其他计 0-2 分；</p> <p>(2)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车辆数量多，证照齐全计 3-5 分，车辆数量较多，证照齐全计 1-3 分，其他计 0-1 分；</p> <p>(3) 提供详细的专职制作加工、配送队伍（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人员证件齐全，经验丰富计 3-5 分，人员证件较齐全，经验较丰富计 1-3 分，其他计 0-1 分。</p>
	储存管理、卫生管理方案	5 分	<p>原材料及餐品保存的具体措施，且应能保障原材料及餐品新鲜、不会变质。投标人须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详细阐述卫生保障措施。措施完善计 3-5 分，措施较完善计 1-3 分，其他计 0-1 分。</p>
	应急预案	12 分	<p>(1) 针对极端天气下的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3-4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1-3 分，其他计 0-1 分；</p> <p>(2)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意外消防事件等）导致供餐延误的处理预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3-4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1-3 分，其他计 0-1 分；</p> <p>(3) 疾病预防期间针对原材料、成品、人员、车辆等的防控、消杀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3-4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1-3 分，其他计 0-1 分。</p>
商务部分 (8 分)	服务承诺	3 分	<p>提供食材的保鲜、安全、配送时效性及免费退换承诺。承诺全面、可行性强计 2-3 分，其他计 0-2 分。</p>
	业绩	5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计分。</p>

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须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完整；
3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7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023 年秋季学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共 104 所，约 34455 人，其中食堂供餐 100 所，享受学生 32155 人。

序号	学校名称	食堂供餐人数	所需米面油款
1	八中	197	
2	九中	331	
3	十中	201	
4	十一中	369	
5	一初	1230	
6	引镇初中	1032	
7	杜曲初中	318	
8	杜曲樊村初中	220	
9	王莽九年制学校	213	
10	王莽韦兆初中	150	
11	滦镇泉子头初中	228	
12	滦镇景民初中	545	
13	滦镇鸭池口初中	512	
14	东大祥峪九年制	206	
15	郭杜香积寺中学	652	
16	太乙宫初中	223	
17	五台初中	174	
18	砲里初中	122	
19	魏寨初中	88	
20	子午初中	668	
21	子午王庄初中	156	
22	杨庄初中	559	
23	特殊教育学校	38	
24	引镇留村九年制	162	
25	一小城南分校	803	
26	八小	450	
27	韦曲何家营小学	792	
28	郭杜周家庄小学	560	
29	郭杜香积寺小学	573	
30	郭杜大居安小学	128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招标文件

31	郭杜张康小学	526	
32	郭杜杜回小学	117	
33	兴隆宫字小学	231	
34	大兆中心学校	728	
35	大兆三益小学	608	
36	大兆庞留小学	147	
37	大兆章曲小学	177	
38	大兆倪家滩小学	187	
39	大兆中兆小学	86	
40	大兆三友小学	109	
41	鸣犊师村小学	75	
42	鸣犊中心学校	750	
43	鸣犊留公小学	194	
44	鸣犊四坡小学	149	
45	鸣犊马兴小学	137	
46	砲里中心学校	199	
47	砲里东岭小学	42	
48	砲里西垵教学点	66	
49	魏寨彭村小学	98	
50	魏寨白庙教学点	26	
51	魏寨中心学校	373	
52	引镇中心学校	1090	
53	引镇孙车小学	180	
54	引镇南寨小学	45	
55	引镇大峪口小学	102	
56	引镇光辉小学	124	
57	引镇龙渠小学	128	
58	引镇屈家斜小学	101	
59	引镇枣园小学	53	
60	引镇白道峪小学	62	
61	引镇天王教学点	65	
62	王莽汤房庙小学	77	
63	王莽中心小学	180	
64	王莽清水头小学	383	
65	王莽韦兆小学	440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招标文件

66	杨庄中心学校	707	
67	杨庄石佛庄小学	169	
68	杨庄库峪口小学	128	
69	杜曲中心学校	900	
70	杜曲韦村小学	181	
71	杜曲师家村小学	324	
72	杜曲小江村小学	230	
73	杜曲杨万小学	120	
74	杜曲岳村小学	111	
75	杜曲西江坡小学	84	
76	杜曲涵英教学点	15	
77	王曲马厂小学	60	
78	王曲中心学校	602	
79	王曲曙光小学	155	
80	王曲皇甫小学	265	
81	太乙宫中心学校	992	
82	太乙宫新关小学	226	
83	五台中心学校	581	
84	五台东五联小学	128	
85	黄良中心学校	731	
86	黄良湖村小学	222	
87	黄良仁村小学	186	
88	子午曹村小学	824	
89	子午张村小学	126	
90	子午东村小学	102	
91	滦镇中心学校	1170	
92	滦镇滦村小学	184	
93	滦镇西留小学	414	
94	滦镇乔村小学	137	
95	滦镇内苑小学	304	
96	滦镇王寨小学	465	
97	滦镇泉子头小学	277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招标文件

98	滦镇鸭池口小学	299	
99	东大祥峪口小学	177	
100	滦镇新区小学	604	
		32155	

(一) **米面油**：2023 年秋季食堂供餐共 100 所学校，约 32155 人，计划招两个供货商。经市场询价，大米最高限价 160 元/25kg/袋；面粉最高限价 130 元/25kg/袋；油最高限价 95 元/5L/桶（包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一学年按 171 天计算。

第一标段，约 16078 人，配送按 171 天计算，约 330 万元。

第二标段，约 16078 人，配送按 171 天计算，约 330 万元。

二、技术要求

服务范围：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

1.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一包：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1）

第二包：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2）

2. 货物需求及服务要求：

☆2.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

2.2. 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2.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一包：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1）

1、招标内容：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采购。

2、数量：食堂供餐学生约 16078 人，本次招标一学年，按 171 天计算，招标资金 330 万元。（注：实际数量按学校实际需求计算）

3、技术要求：

☆（1）大米

独立包装：粳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一等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小麦面粉

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5-2021 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3）食用油

独立包装；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2021 二级及以上标准要求（须提供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的检验报告）。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4、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5、配送数量、频率等要求须以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6、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生产厂商须与最终供货的生产厂商保持一致。

第二包：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2）

1、招标内容：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采购。

2、数量：食堂供餐学生约 16078 人，本次招标一学年，按 171 天计算，招标资金 330 万元。（注：实际数量按学校实际需求计算）

3、技术要求：

☆（1）大米

独立包装；粳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一等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小麦面粉

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5-2021 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3）食用油

独立包装；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2021 二级及以上标准要求（须提供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的检验报告）。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4、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5、配送数量、频率等要求须以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6、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生产厂商须与最终供货的生产厂商保持一致。

备注：以上提供数据为测算参考数据，不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实际数量按学校提供的每学年实际天数和人数计算。

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2、配送数量、频率等要求须以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3、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生产厂商须与最终供货的生产厂商保持一致。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5 日。

2、服务响应时间：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3、付款方式

3.1.本次成交价格，包含完成所有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付款方式和程序：

3.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2.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

3.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GXZB2023-__Z）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四、付款方式

1. 本次成交价格，包含完成所有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5 日

2. 食材配送

米、面、油由采购人根据实训内容，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1 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六、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方、供应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在送货清单上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七、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36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团队实训的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

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原材料供应管理：

- 1.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 2.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 3.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 4.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 5.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 6.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供货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GXZB2023-045Z

长安区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学期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投标文件

第__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文件
-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GXZB2023-045Z）合同包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小写	¥	
GXZB2023-045Z	大写		

注：1、本次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须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声明

(1) 投标声明书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GXZB2023-____）
合同包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附表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GXZB2023-____Z）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1 年至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合作银行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银行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

序号	合作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商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guoxin_zb@126.com

电话：029-82680887/029-826808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